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388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洪釗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3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洪釗偉以引誘及脅迫之方法使未滿12歲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